

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4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截至目前并未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及其派驻的管理层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达成一致，普莱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尚未出具。

2019 年 4 月 17 日，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普莱德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中明确提及普莱德 2018 年度净亏损 2.19 亿元，2016 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

（1）请你公司说明仍未与普莱德原股东及其管理层就普莱德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达成一致的原因、双方主要的分歧、拟采取的解决方案等，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与普莱德管理层的沟通情况，以及对普莱德是否已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

（2）请你公司披露普莱德 2018 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等重要财务数据，并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中关于财务重大性、特定的性质或情况、特别风险等要求说明普莱德是否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如是，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你公司说明在普莱德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尚未出具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普莱德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结果，是否符合收购时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能够对普莱德进行有效管控。

2、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收购普莱德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8.48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确认商誉减值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关键参数和假设等相关指标，并说明上述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商誉减值迹象发生时点说明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2018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普莱德对关联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采购占比分别为 93.85%、83%。请你公司披露普莱德近 5 年向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交易金额、占年度交易总额比例等，说明普莱德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相关采购、销售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4、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普莱德产品的故障情况较以前年度严峻，你公司相应按动力电池销售收入的 4% 计提质量保证金。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度产品故障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产品类别、数量、涉及销售金额、目前达成的维修方案以及预计维修成本等。

(2) 请你公司说明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设定为销售收入 4% 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该比例能否全面覆盖售出产品预计维修费用。

(3) 请你公司说明变更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是否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披露义务。

5、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普莱德离职人数同比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普莱德 2018 年度离职员工的具体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去年同期的变动幅度等信息，并说明是否对普莱德核心管理、研发团队产生影响。

6、2018 年第 1 至 4 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4 亿元、14.11 亿元、13.41 亿元、30.1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 亿元、1.01 亿元、2.03 亿元、1.1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3.32 亿元，同比增加 7.06%。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和票据的账龄等，说明在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票据余额基本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5 亿元，同比增加 113.78%。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及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营公司佛山赢联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 21.34 万元代垫费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9 日